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00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活動文宣各1份 (36521229_1143000265_1_ATTACH1.pdf、
36521229_1143000265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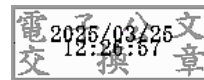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辦理「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114年3月20日字第1140003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該團體本年度舉辦之第一場青年培力場次，由視障青年規劃與帶領，以鼓勵視障青年從自身出發進行自我決策與倡議。
- 三、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原函影本及活動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高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高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高工 1140325



NNAA1143004904